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9號

聲請人 李克勉即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之董事長

代理人 林玉梅

相對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董事長，該財團法人前經報奉內政部民國89年11月4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八七〇三號函設立許可有案，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89年11月28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92冊、第21頁第2368號）。因業務需要修正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並提請第七屆董事會113年11月25日至29日113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復經內政部以114年1月17日台內宗字第1140003694號函同意，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而依法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變更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補充變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與財團法人之立

01 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
02 請補充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鍾雯芳